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召开当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以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含预留份额）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